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华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進行，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 閣下擬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140.com.hk](http://www.114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特別大會擴展至無意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會議的其他海外股東。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參與網上投票並提出問題。登入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予該等人士有關電子投票系統之信函中，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七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將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讓股東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

倘 閣下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 閣下可依願指示 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 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通過以下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42 9688

電郵：[ir@1140.com.hk](mailto:ir@1140.com.hk)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HK.AI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	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华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非執行董事：**

汪欽博士  
傅蔚岡博士  
王世斌博士  
孫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曉田先生  
趙凱先生  
楊松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0樓  
401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必要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HK.AI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HK」一詞乃「Hua Ke」（即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首兩個字「華科」之普通話拼音）之縮寫。據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戰略業務計劃及品牌革新，並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產生任何影響。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現時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現時中文外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現時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標誌及本公司網站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更改本公司標誌及網站之詳情。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140」。

### 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华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更改为「HK.AI Capital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0樓  
4011室

###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上述會議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進行。股東可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股東除親自出席上述會議外，亦可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該系統可讓股東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無論 閣下是否擬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上述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